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0年5月8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有關收購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51%股權的  
主要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其中包括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6,600,907股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2.91%)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周善忠先生擔任主席。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產權交易合同的訂立，並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116,600,907 (100%)	0 (0%)	0 (0%)
	(b)	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作出其認為對實施及完成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及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其認為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產權交易合同規定不存在根本差別的文件或條款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並尋求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監管批准。	116,600,907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為目標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提供擔保。	116,600,907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過半數票通過，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監事邵國永先生及楊達先生亦參與點票及監票。

## 有關收購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51%股權的主要交易的最新情況

誠如上文所載，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提供擔保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產權交易合同的完成仍須待該通函「II.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中所載的若干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所列的第(i)至(v)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因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需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